

编号：

安康市定向就业 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安康学院 印制

2022年6月

安康市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书

甲 方： 安康学院 [招生院校]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92 号

乙方（签字）：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监护人（签字）：

家庭住址：

丙 方： [就业县（市、区）教体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丁 方： [就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3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 号）和《安康市与安康学院校地合作联合培养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教体发〔2022〕17 号）精神，为加快我市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

事基础教育事业，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事业高质量、协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丁四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志愿献身基层教育事业，自愿报考甲方定向就业师范类专业，并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定向就业。经甲方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照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志愿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择优录取。

第三条 录取后，甲方将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录取通知书及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签字确认，入学报到时交由甲方签字盖章，甲方负责将本协议书邮寄各县（市、区）教体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字盖章，本协议书生效。

第四条 按照培养优秀基层教师的目标，提供优质教育教学条件，对乙方实施培养、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五条 甲方不能向乙方收取四年修读年限内的学费、住宿费。乙方的学费、住宿费由安康市财政局全额拨付。

第六条 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甲方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甲方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关心定向就业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和职业发展，制定个性化的成长和发展规划，为其顺利就业提供指导支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持本人签字的一式五份本协议书及录取通知到学校报到，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甲方安康市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及甲方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培养方案，接受甲方培养，学制四年。

第十条 在修读年限内，享受免缴学费，免缴住宿费；学习成绩优异、表现突出者可享受甲方有关奖助学金。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无违章、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甲方、丙方、丁方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经甲方、丙方、丁方核实并同意后可继续履行协议。因病等原因休学中中止协议时长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中中止协议时长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

第十三条 因违法、违纪、不符合毕业条件等特殊情况，不能正常毕业的不予安排就业，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须履行本协议的定向就业服务义务。乙方在完成办理离校手续15日内，持本协议书及其他材料，按时到定向县（市、区）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报到，并配合丙方、丁方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安排至定向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任教，入编入岗，任教服务期不少于八年。

第十五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和行政事业单位招聘，不得借调、调动到非教学单位岗位、非本人协议定向就业县（市、区）岗位。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在定向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间流动。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配合甲方做好有关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在学校录取后，向甲方提供经丙方、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此协议书。

第十七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后，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安排乙方到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确保有编有岗。

第十八条 鼓励并支持乙方在职培训，促进其终身学习和在职发展。

第十九条 负责乙方的履约管理，建立乙方诚信档案，对违约者，按规定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对违约情况及时公布，记入个人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

五、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向丙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此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做好定向就业公费师范毕业生到本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任教工作，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其有编有岗。按照政策，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六、终止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同意、丙方核准、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可终止本协议，相关材料归入本人

人事档案。

（一）在校学习期间，经过三级甲等医院认定，并出具诊断证明书，确因身体原因未完成学业的；

（二）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过三级甲等医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检查认定，或经劳动能力鉴定，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合从教的。

七、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退回已免除的学费、住宿费，不再继续享受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教育，不再享受就业安排政策，并取消学籍，相关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一）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等被开除学籍；

（二）自动放弃学籍；

（三）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未在学校和定向就业县（市区）允许的期限内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四）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

（五）存在其他依照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条件的情形。

八、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记录将归入个人人事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一）毕业后未服从定向就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业；

（二）除终止协议等特殊情况下，毕业后到定向就业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未满八年的；

(三)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参加事业单位及公务员等招考的。

(四) 其他情形违约的。

第二十五条 丙方负责乙方四年研修期满的违约管理。乙方四年研修期满考取脱产研究生，或未按协议规定到相应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从事教师工作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须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第二十六条 乙方毕业就业后连续从事义务教育工作未满八年或未经丙方同意离开工作岗位的，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数（包括离开当年）每年 10% 的比例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违约金交市级主管部门。

九、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四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